

明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明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明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明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明水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编发（2002）59号，明水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院管辖、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三）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经验。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备工作，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司法统计工作，搞好本院的法制宣传工作，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物资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训诫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审判人员和行政人员。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立案庭、政治部、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三、部门人员构成

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74个，其中：行政编制74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04人，其中：在职人员67人，离退休人员3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员增加3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明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9.8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5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5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9.86	本年支出合计	1699.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99.86	支出总计	1699.86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99.86	1699.86	16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6	明水法院	1699.86	1699.86	16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6001	明水县人民法院	1699.86	1699.86	169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99.86	1376.90	322.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5.01	1132.05	322.9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55.01	1132.05	322.9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2.05	1132.0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96	0.00	322.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0	1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0	84.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5	5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5	5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54.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9.86	一、本年支出	1699.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9.8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55.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4.65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5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99.86	支出总计	1699.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9.86	1376.90	1223.54	153.36	32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5.01	1132.05	983.59	148.46	322.96
20405	法院	1455.01	1132.05	983.59	148.46	322.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2.05	1132.05	983.59	148.4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96	0.00	0.00	0.00	32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0	145.70	140.80	4.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70	145.70	140.80	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0	60.80	55.90	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0	84.90	84.9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5	54.65	54.6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65	54.65	54.6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65	54.65	54.6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	44.50	44.5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	44.50	44.5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0	44.50	44.5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6.90	1223.54	153.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3.51	1163.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3.38	303.3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02.62	302.6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76	0.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2.41	262.4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5.81	255.8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6.60	6.60	0.00
30103	奖金	79.63	79.63	0.00
3010301	奖金	25.57	25.5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98	1.9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2.08	52.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0	84.9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4	54.4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4.04	54.0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0	0.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1.2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27	1.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0	44.5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98	332.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6	0.00	153.36
30201	办公费	4.75	0.00	4.75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56	0.00	0.56
3020501	办公水费	0.56	0.00	0.56
30206	电费	7.25	0.00	7.25
3020601	办公电费	4.75	0.00	4.75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1.80	0.00	1.80
3020701	邮电费	0.26	0.00	0.2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54	0.00	1.54
30208	取暖费	5.03	0.00	5.0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03	0.00	5.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	0.00	1.19
30211	差旅费	5.05	0.00	5.05
30213	维修（护）费	2.49	0.00	2.4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19	0.00	1.1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8.07	0.00	8.07
30226	劳务费	2.31	0.00	2.3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61	0.00	12.61
30229	福利费	23.84	0.00	23.84
3022901	福利费	15.76	0.00	15.7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28	0.00	5.2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80	0.00	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0.00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3	0.00	48.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0.00	2.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10	0.0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3	60.03	0.00
30302	退休费	55.90	55.9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2.40	52.4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0	3.5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2	3.62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62	3.6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1	0.2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1	0.21	0.00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96
30201	办公费	46.96
30202	印刷费	16.00
30205	水费	0.94
3020502	专用水费	0.94
30206	电费	4.25
3020602	专用电费	4.25
30207	邮电费	6.50
3020701	邮电费	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50
30208	取暖费	34.8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13
30211	差旅费	4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4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8.4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6.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1.58	0.00	41.58	0.00	41.58	0.00
676001	明水县人民法院	41.58	0.00	41.58	0.00	41.5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明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22.96	32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明水县人民法院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70.13	7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46.96	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明水县人民法院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明水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76.8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4.88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大于等于	8000	平方米	5.00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4.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4.00
								执行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等于	10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4.00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0.00
								司法达标率	等于	100	%	5.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5.0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5.0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0.13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6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2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6.96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9.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19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48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	1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2.32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率	等于	100	%	10.0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2500	案件数	5.00

	省级专项 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5.00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5	%	6.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95	%	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9.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小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5.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明水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整体绩效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5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资金支出合规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审限结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明水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水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699.8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15.68万元，下降0.9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经费有所减少。支出总预算1699.86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5.68万元，下降0.9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经费有所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69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9.86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69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90万元，占81.00%；项目支出322.96万元，占19.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99.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99.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99.8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455.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0万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8万元，下降0.9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经费有所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9.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6.90万元，项目支出322.96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13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3万元，下降1.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78万元，下降4.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2万元，增长0.86%，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8万元，增长11.6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4.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0.81%，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有所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9万元，增长5.43%，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76.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3.54万元，公用经费153.3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0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8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有所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6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39万元，下降4.51%，主要原因是津补贴有所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79.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8万元，增长64.3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奖金有所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8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8万元，增长11.6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54.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5万元，增长38.9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9万元，增长5.4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33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31万元，下降10.56%，主要原因是工资项目调整。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5.08%，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4.03%，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3万元，下降4.36%，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97%，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8.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3万元，增长11.46%，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申报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万元，增长17.08%，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3.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4万元，增长9.86%，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无变化。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48.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2万元，下降4.9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经费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5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5.90万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0.53%，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减少。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3.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3万元，下降16.78%，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1万元，下降98.60%，主要原因是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本年未在此科目中列支。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22.96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0万元，下降19.67%，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5万元，下降15.00%，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万元，增长22.1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送

达选择邮寄送达。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6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7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2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形势变化，外出办公办案可能有所增加，导致差旅费预算有所增长。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2万元，下降31.6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经费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0万元，下降25.93%，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出经费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3.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2万元，增长1232.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无变化。

(十五)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0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经费。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1.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5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41.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65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计算口径变化。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93.6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53.8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39.7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明水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4344.50万元，其中：房屋17560平方米，车辆1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399.82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明水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反映民事、刑事等结案率，反映案件办结率，反映群众满意度，完成提高民事、刑事等结案率，提高案件办结率，增加群众满意度等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数量指标受理率大于等于90%，质量指标资金支出合规率大于等于90%，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大于等于90%，社会效益指标降低本地区犯罪率、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优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